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调整情况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调整前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5,591.56	5,591.56
2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5,557.90	5,557.90
3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37	5,518.37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14,882.24	14,717.24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9,550.07	39,385.07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 （二）调整后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5,591.56	5,591.56
2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5,557.90	5,557.90
3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37	1,127.30
4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14,882.24	7,879.0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9,550.07	28,155.8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

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 二、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